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古丽提
斯食品加工（新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所涉
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8）第 053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名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古丽提斯食品加工（新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古丽提斯食品加工（新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单项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古丽提斯食品加工（新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

产权所有单位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卫星路 533 号 6 号标准厂房内查封的一台蓄电池叉式装卸车、两台手动叉车及葡萄干加工设备。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2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古丽提斯食品加工（新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		103.4		
2 机器设备		103.4		
3 资产总计		103.4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 日。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及关联单位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